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T201 會議室

三、 主席：戴校長遐齡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慧芬

五、 報告事項：

一、確認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六、 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另行規劃本校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國文(二)、英文(二)共 4 學分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年 01 月 13 日第 2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依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再評鑑報告二之 1 建議事項：「宜適度降低共同必修學分，以增加修習分類選修課程之空間，培養學生更深、更廣之知識領域」內容續辦。

三、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必修課以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主席重申：「兼任教師開設必修課程等情事，亦應調整」，經查各學期大二國英文授課教師專兼任教師比例，是以，擬

另行規劃將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國文(二)、英文(二)共 4 學分調整。

四、本案經簽會中語系，該系 105-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針對大二國文改選修課程再議一案，決議)如下：

(一) 本系同意逐步調整大二國文課為專任師資授課，以維持必修課程教學品質。

(二) 若通識中心決議將大二國文課改為選修課程，慮及學生未來基礎語言能力之維持，惟請通識中心全面考量適切性。

(三) 若中心決議將大二國文課改為選修課程，依課程手冊規定，大二國文之調整於 106 學年度新生方能適用，故 107 學年度起方宜逐步調整。

五、本案經簽會英教系，該系 105-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針對大二英文改選修課程一案決議：待與通識教育中心確認是否訂定英語檢定畢業門檻後再議。

六、初步另行規畫草案:「原國文(一)、國文(二)、英文(一)、英文(二)共同必修 12 學分及分類領域 16 學分，擬調整為國文(一)、英文(一)共同必修 8 學分，通識分類選修及共同選修共 20 學分；學生如通過國文會考及英檢通過者可抵修共同選修 4 學分」。

七、檢陳修正前後通識課程架構圖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學術副校長邀集通識中心、中語系、英教系及相關單位進行前述課程調整後之相關細節研議。

案 由 二：有關修正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二及第六點條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2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因應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擬修正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二及第六點條文。

三、檢陳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第二及第六點條文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決　　議：

一、修正第四條第二款條文文字：「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者……」。

二、為使條文語意精確，原「抵修共同選修……」文字，調整為「抵修共同選修『類之中文/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三、為強化鼓勵學生主動進行英語能力檢定，第四條第二點關於英語檢定抵修部分，修正文字「……其他各系學生提出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得『再』抵修大一英文四學分」。

四、承提案三修訂國文統一會考名稱為「中文能力檢定」，相應之文字進行修正。

五、餘照案通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祥如附件 1、2、3(頁 6-15)。

案 由 三：有關訂定本校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條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年 01 月 13 日第 2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因應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擬訂定本校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條文草案。

三、現行本校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適用於 102 至 105 學年度入

學生。

四、檢陳本校國文統一會考實施要點(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條文(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決　　議：

一、修訂本校國文統一會考名稱為「中文能力檢定」，故實施要點一併更名為「臺北市立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生)。

二、承案由一，為使條文語意精確，原「抵修共同選修……」文字，調整為「抵修共同選修『類之中文/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三、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條文(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入學生)草案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4、5、6(頁 16-20)。

四、其他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有關訂定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條文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年 1 月 13 日第 24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二、因應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條文草案。

三、現行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適用於 102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

四、檢陳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條文(適用 106 學年度起入學生)草案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決　　議：

一、承案由一，為使條文語意精確，原「抵修共同選修……」文字，調整為「抵修共同選修『類之中文/英語能力檢定課程』……。

二、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條文(適用一〇六學年度起

入學生)草案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 7、8、9(頁 21-28)。

三、其他照案通過。

七、 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修訂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附表 1 推薦表及附表 2 遴選評分表相關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依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績優通識教師遴選會議決議：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就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評分項目建議未來加列：通過與通識課程相關之中央單位補助計畫、參加教師專業社群、特色課程、有課程反思與學生意見回饋等，將錄案研議。

二、本案業經本中心 106 年 4 月 18 日第 26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三、依前開遴選會議建議，酌予修訂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附表 1 推薦表及附表 2 遴選評分表相關內容。

四、檢陳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附表 1 原推薦表、附表 2 原遴選評分表、推薦表與評分表修訂內容稿及教育部第七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供參。

決　　議：

一、未來可研議將學習者自評納入遴選評分表項目。

二、遴選評分表之「教學品質與創新」項目，調整至第一欄位。

三、本校績優通識教師遴選要點及修正版推薦表、遴選評分表詳如附件 10(頁 29-31)。

四、其他照案通過。

八、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